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与运行有效性、可行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有效实施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合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立了检查、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减少、降低或转移经营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机制及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 内部环境控制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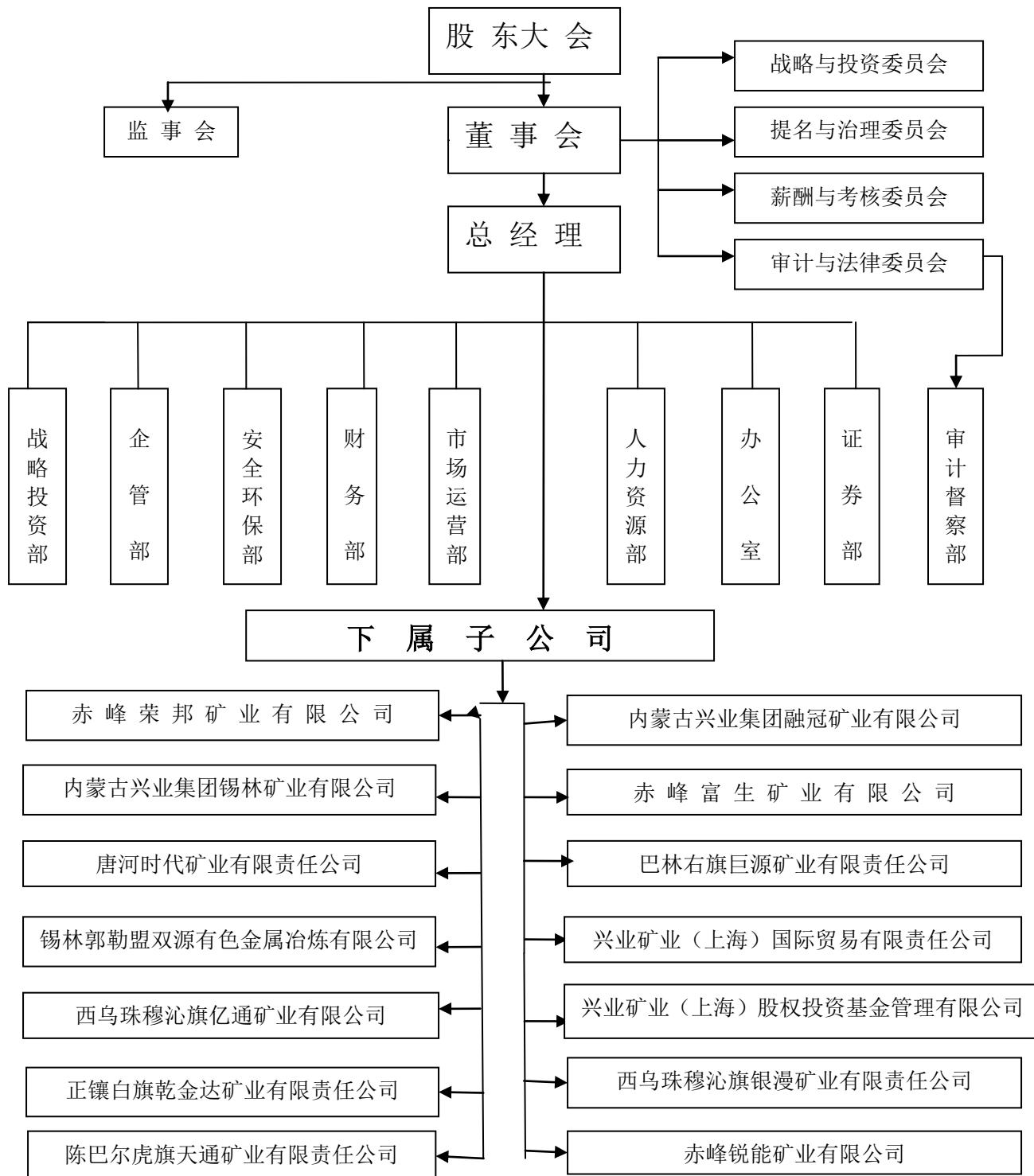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2018年度提出四个标杆建设，包括本质安全标杆、文明生产标杆、技术提升标杆、制度内控标杆建设，并提出了六项提升管理指标建设，对生产经营管理权下放到所属企业，增强了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权限，把销售权限从所属企业调整为公司统一管理，财务人员实行财务中心核算，减少财务人员，配置专人对制度、内部控制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在2015年度抽调公司各部门部长及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制度、内部控制、岗位说明书修订工作，强化用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由管理型模式向以监督检查模式转变，以调整管控模式为重点的转型，提高了工作办事效率，2017年公司成立了《反腐倡廉工作组》为达到风清气正的企业环境，以引进、培养、使用好人才，加快发展，全力构建人才发展模式为核心，以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为任务，以安全发展为目标，以实现企业效益为中心，全面提质增效升级。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其中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内设制度、内部控制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公司总裁担任，组员由公司各分管副总和人力资源部、技术总工组成，对公司和各所企业管理人员、行政办公人员进行每年两次的访谈、考核与评价活动。

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生产技术、销售、采购、财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基建施工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进一步明确，在公司总部与分子公司之间进行权限的划分，形成了完善的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的机制。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内部审计机构方面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以及公司重大法律事务的审查工作。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设立生产经营审查岗、工程项目审查岗、业务督查岗，行使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内部生产经营审计督查的权限；主要负责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工程施工、地质勘查、安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地测采选、制度落实、财务计划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财产物资、经济责任、合同签订、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及后勤保障环节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地检查与评价，并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工作业务流程，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工程项目日常/工程决算审计、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离任审计、经营审计，总体评价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各公司和各所属企业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物资盘点等，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定期进行自查自检，发现设计缺陷问题随时进行沟通，反馈至制度、内部控制修订小组进行更新与完善。

3、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始终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成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是企业未来生存、发展、传承的根本，形成兴业《企业文化纲要》吸收传承了兴业人的内涵和精髓，是公司发展壮大的传家宝，最具有顽强意志、最具有管理能力、最具有生命力的宝贵财富，是企业生生不息的资源，2018年度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围绕深度挖掘企业文化内涵这个主线，围绕信息化建设、开展了会议报告宣传图片、重大事件的宣传工作，积极提炼企业文化理念，并整理完成有理念篇、行为篇和形象篇为内容的《企业文化手册》，兴业文化内刊发行4期，内容涉及公司要闻、公司安全文化、学习实践、政策聚集、员工风采、员工天地、经济形势、技术创新、资本市场、知识广角、光影叙事等内涵文图丰富，释放改革发展的正能量，有效地推动了企业文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公司设立专人负责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聘请外部培训机构人员到公司进行讲解安全知识、职业提升、国学等，提升职工业余生活和文化素养。

公司非常重视办公室、宿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每周组织人员集中检查两次，并进行公布优秀和不合格部门或个人卫生状况。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积极倡导“踏实、本份、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推行“优化体制、强化机制”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发展的理念，同时把“要有质量的发展，不要没有质量的速度”的质量理念放在各项管理工作的首位，把企业文化与内部控制活动的推进结合起来，强化员工的责任意识、竞争意识、节俭意识、危机意识；充分发挥文化凝聚力，提升文化素质，释放正能量，塑造企业形象，把企业文化建设指标设立单项奖励，强力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

4、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修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具体业务流程，包括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人力资源的引进、人力资源年度需求计划、招聘管理、招聘实施、培训管理，人力资源开发、薪酬标准的制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年度人工成本预算、薪酬标准调整、月度、季度、年度薪酬计算、发放，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人员退出、人力资源计划执行情况后评估、以及岗位轮换管理等流程，实行部门考核工资与年度考核评分挂钩，从高层管理人员到员工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部门与所属企业挂钩，人员与部门挂钩的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制度管控模式，充分调动人的主观积极性，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二) 目标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

1、目标管理方面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下设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资活动、矿权开发、地勘项目、建设项目等的考察、开发管理与监督。

2、风险控制方面

(1) 风险识别方面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在判断各项业务流程风险点的基础上，对所面临的市

场风险、环保与安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识别。

2018年度，进一步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与部门职责，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对每一个制度进行畅理核对，与本部门职责相互照应、对接，避免内容重复、冲突、遗漏，实用、可操作性的原则，确保衔接顺畅，制度与部门职责要求本次修改制度过程中涵盖生产经营、采购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劳资、审计监督、证券管理、战略投资、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同时对权限手册进一步审阅并修缮，完善了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说明书。

(2) 风险分析方面

公司定期召开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经营工作会议，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归集剖析，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3) 风险应对方面

公司管理层根据风险分析情况，结合风险成因、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三) 信息与沟通方面

1、内部信息采集与传递方面

公司完善了信息系统战略整体规划、信息系统开发项目计划、需求分析、开发方式、系统设计、编制与测试、上线、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信息系统变更、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控制；内部信息传递建立内部报告指标体系、收集信息编制内部报告、内部报告流转程序及渠道、内部报告评估等工作流程，公司聘请专业机构人员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建立云之家、EAS系统上线，物资采购平台、行政办公软件、设备、项目、任务各板块信息系统，实现无纸化办公，完善、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以及内部员工的信息反馈、重大事项报告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使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及风险状况，确保公司对各种风险事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解决措施。

2、信息披露方面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证券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综合管理部门，2018年度证券部增加了专业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具体事宜，统一办理公司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工作。制定了证券事务管理包括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流程、监事会会议、定期报告报送、信息披露制度审批、重大信息报送及临时公告披露流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电话沟通、接待现场调研、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不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前提下进行详细解答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与建议。

（四）内部监督方面

公司优化了多层级的内部监督组织体系，并明确了各级机构应当承担的监督管理职责。

公司设立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子公司经营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立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事项的沟通监督和检查核对工作，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其实施过程执行情况，负责审核财务信息；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建议，并向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报告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企业内

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南京)为公司长年专职内部控制评价机构。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生产与技术、人事、安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全面预算、资金活动、财务报告、权益、税收、资产、担保业务、企业文化、合同、行政、审计、内部评价、证券事务管理、期货保值交易业务、贸易业务管理流程中风险点、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文档为依据及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全面评价的基础重点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领域，重大风险所涉及的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以及各分子公司中人、财、物，其中包括生产、采购、安全、人力、制度、文件、通知落实情况，还包括基建领域、勘察设计领域、研究与开发领域，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以及内部监督等五方面进行评价。内部环境评价侧重于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实施情况。风险评估检查评价重点关注公司识别出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并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机制的设计与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控制活动评价主要针对公司的业务管理流程及其控制措施和风险矩阵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包括评价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及合同管理等制度措施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信息沟通评价是对公司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监察部评价主要是对内部控制管理中各工作岗位流程，子流程进行评价与检查，关注设计有效性与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日常业务处理中证据保存，监督机制的有效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内部监督

机构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的发挥监督作用。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及各分子公司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重点业务控制活动方面

(一) 财务管理控制方面

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结算、统计等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并针对各个风险点、控制点完善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二)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及关联交易价格等内容都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方面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完善了受理申请与调查评估，日常监控、会计控制、代为清偿和权利追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筹资战略规划，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计划的编制与审批，筹资方案的实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重大投资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规范和管理重大投资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和《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划》等规定明确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问责机制。

（六）与所属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目前有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公司、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十四家全资子公司。

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方面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及评价小组；其中：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组员由相关副总经理及各所属企业执行董事组成；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行政、人事的副总经理担任，组员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价小组设在审计监察部。

为全面落实并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对内控工作具体实施进行了分解和强化：总部企管部负责组织进行全面推动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进行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属企业也相应成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小组，组长由各所属企业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担任，组员由各所属企业各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常设机构在财务部门或综合办公室部门，每季度进行评价，分析风险隐患，并向管理层及财务、采购、生产、技术、安全、人力资源、设备能源处、质检等部门进行通报存在隐患的风险等级，提出解决的办法及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和落实。

制度、内控考核小组，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进行制度访谈考试，从高层管理人员到一般管理人员全面进行考试访谈，通过访谈各级管理人员对内控和制度掌握较上年度有了较大的提升，对内控、制度的重视程度得到较大的认识的提高。

（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由审计监察部牵头，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各所属企业和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一次全面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分业务层面与公司层面，采取跟单测试方法。

（三）为使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在设计上合理、执行上有效和更具操作性，经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评议，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的分析，发现企业内部控制现状与相关规定及COSO监控架构基本理论之间的潜在差距，对企业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最终形成系统的主要与企业财务报告相关、以实现企业目标为出发点、以风险点、控制点为导向、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出发点和归宿点的《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四）2018年度，公司从董事长到普通员工，人人重视学习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权限划分及流程开展工作，并养成关键证据留痕的良好习惯。

八、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方面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公司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水平等因素，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为：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2、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4、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7、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

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存在下列领域缺陷，并存在重大缺陷强烈迹象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反舞弊程序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
- (2)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
- (3)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
- (4) 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5)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可能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1%以上（含 1%）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0.5%以上（含 0.5%）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 2%以上（含 2%）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为重要缺

陷。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错报。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虽然未达到或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则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2%以上(含 2%)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等；决策程序不到位导致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九、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持续完善和改进，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性缺陷，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和各责任部门共同分析缺陷的原因和影响，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措施，落实主管部门和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完善，通过缺陷整改，完善了内控体系，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总体评价

2018年度，经过审计监察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的专项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与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技术、安全、采购、销售、研究与开发、筹资与投资、资金活动、担保业务、合同管理、财务报表、基建施工、地质勘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与传递、审计监察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